

第二章

聖經恢復本經文之準確

壹、緣起

聖經恢復本自從出版以來（新約：1987；舊約：2003），常有人問：“恢復本與和合本的經文，為何有出入？莫非是恢復本篡改了聖經？”對於這個問題，簡單的回答是：以二十一世紀的標準、特別是從研讀聖經真理的角度來看，和合本的經文譯文在某些地方不夠精準，所以需要聖經恢復本與之相輔相成，以恢復聖經原意。為此，恢復本與和合本經文的出入，不是篡改、乃是恢復，好把和合本經文在翻譯過程中失去的原意，重新恢復過來。

正如二十世紀的聖經教師倪柝聲弟兄所說：“所有的真理其實都是在聖經裡……卻因著人的愚昧、人的不忠心、人的失職、人的不順服，以致許多真理都被埋在聖經裡，向人隱藏起來。真理雖然仍在那裡，人卻看不見、摸不著。直到神看為時候滿足，就在某一時期中，釋放某些真理，叫它們重新再顯現出來。”¹本文將從七個方面來論證，盼能幫助讀者看見，聖經恢復本的經文如何恢復了和合本某些地方所失去的聖經原意。

貳、判定經文準確性的標準

¹ 倪柝聲，*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十一冊，復興報卷四，“我們是什麼”（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

首先，我們必須強調任何版本的中文聖經都是翻譯。為此，任何版本之間的差別，都是譯文之間的差別，必須和基礎文本（希臘和希伯來文）對照之後，才能判定孰優孰劣。只有當譯文和基礎文本有明顯出入時，才有“篡改聖經”的嫌疑；而就連如此，也還有基礎文本版本不同的講究。所以，判定任何中文譯本的標準，就不是某個中文版本，也不是某個英文版本，而只能是基礎文本。清楚了這點，就不會有所謂“因為恢復本與和合本不同，所以是篡改聖經”之類不準確的言論。

此外，判定經文的標準，也不能離開譯本的物件。因著所設定的讀者群不同，聖經譯者需要採取相應的翻譯原則。同和合本一樣，中文聖經恢復本也是面向華語世界的基督徒。除此以外，聖經恢復本還特別針對那些追求聖經真理的基督徒。因此，恢復本經文的翻譯，就更強調要基於歷代聖徒對神聖啟示的認識，而恢復聖經原意。正如恢復本主譯者李常受在新約聖經恢復本的簡說裡所雲：

“翻譯聖經，除基於對聖經原文之明瞭外，也在於對聖言中神聖啟示的認識。歷代聖徒對神聖啟示的認識，也是基於他們所得之亮光，逐漸前進的。本譯本所根據者，乃此類認識之集大成，加上附注，可謂二千年來，各方聖徒對神聖啟示認識之結晶，希能繼往又開來。”

因此，聖經恢復本的翻譯，除了盡力忠於原文外，更是以歷代以來、各方聖徒對神聖啟示認識之結晶，作為經文翻

譯最高的準則。這正是恢復本經文最突出的特點。故此，即便是基於同樣的基礎文本，也會有經節翻譯的不同，且往往不是簡單對錯之分，而是說出譯者對神聖啟示認識的程度。同理，和合本經文的翻譯，也反映出二十世紀初、西方傳教士對神聖啟示認識的程度。

叁、 聖經恢復本經文的準確性

一、译出和合本所未译出之原文

例一：創一 2

希伯來原文：וְהָאָרֶץ קִיָּתָהּ תוֹהוּ וָבוֹהוּ

和合本：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

和合本修訂版：地是空虛混沌，深淵上面一片黑暗；

恢復本：而地變為荒廢空虛，淵面黑暗。

說明：恢復本把本節開頭的連接詞 וְ 譯為“而”，並將此句動詞 קִיָּתָהּ 譯為“變為”（參創十九 26），表明神所創造美好的地，因撒但背叛而變為荒廢空虛，淵面黑暗，與聖經別處的記載相符（參賽四五 18，伯三八 4~7，結二八 15~18，賽十四 13~15，伯九 5~7）。十九世紀著名聖經教師彭伯（G. H. Pember）指出：

“照希伯來文的用法而言，‘而’字證明一節並非一節以下的提要，不過在記載上是第一件的事而已……翻成‘而地變為荒廢空虛’的這一句話，按正確領會，乃是

描述在神創造一段時間以後，地上所發生的大災難……”²

按史壯（Strong）字典的解釋，和合本與其修訂版翻成“是”的這個字，在希伯來原文裡意思可解為“結果是”、“發生”、“變成”或“是”（to fall out, come to pass, become, be）。可見，這個字同時有“變成”與“是”的意思。該如何翻，完全在於譯者對神聖啟示的認識。倪柝聲說：

“柴密爾博士（Dr. Chalmers）指明，地是空虛混沌的‘是’字，應當譯作‘變’字。何德門（I. M. Haldeman）博士並彭伯先生等又指明，此處的‘是’字在十九章二十六節是譯作‘變’字。‘羅得的妻子……變成了一根鹽柱。’如果同樣的字在十九章二十六節譯作變字，為什麼緣故在這裡不照樣譯呢？就是二章七節的‘成’字，與此處也是相同的；‘成’字也明有‘變成’的意思。所以，這樣的翻譯，並不是臆造的。‘起初神創造天地，而地變成了空虛混沌。’神創造天地的時候，地並不是空虛混沌的，乃是後來變成的。”³

由此可見，恢復本在此借著翻出“而”與“變成”，恢復了聖經中一項重要的真理，說明人認識創世記一章二節以後的記載，並不是神頭一次的創造，而是神在頭一次創造因

² G. H. Pember, *Earth's Earliest Ages* (Grand Rapids: Kregel Academic, 1975), 25.

³ 倪柝聲，*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三冊，基督徒報（卷一），第一篇 創世記與地質學（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撒但墮落而遭到的審判之後，神進來恢復天地的複造。反之，和合本與其修訂版一致省略了“而”，並且把“變為”當作“是”，因此叫人誤以為神原先創造的天地乃是一片混亂，並且無從解釋撒但的墮落和神對其的審判何時發生。從這裡，我們可清楚看見，譯者對整本聖經啟示的認識，如何決定了其翻譯是否能夠翻出聖經原意。

例二：太十 32

希臘原文： Πᾶς οὖν ὅστις ὁμολογήσει ἐν ἐμοὶ ἔμπροσθεν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ὁμολογήσω καγὼ ἐν αὐτῷ ἔμπροσθεν τοῦ πατρός μου τοῦ ἐν [τοις] οὐρανοῖς

和合本：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和合本修訂版：所以，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恢復本：凡在人面前，**在我裡面**承認我的，我在我諸天之上的父面前，也必**在他裡面**承認他。

說明：在希臘原文裡，“承認我”乃是 ὁμολογήσει ἐν ἐμοὶ (homologēsei en emoi)，按字面翻就是“在我裡面承認我”。當然，在人的文化裡，絕對沒有這種“甲在乙裡面來承認乙”的說法，因此無論是英文還是中文的譯本，一般都省略 ἐν (en) 這個介係詞，不翻“在我裡面承認我”，而直接簡化為“承認我”，如和合本或其修訂版的翻譯一般。但恢復本的譯者深知“在基督裡面”乃是新約中一個極大的

真理，說出人可以借著信與基督聯合為一，住在基督裡面，因此絕不能因中文語法的習慣而犧牲了這原文中含有的寶貴真理。故此，寧可不合中文習慣，也要翻成“在我裡面承認我”和“在他裡面承認他”。聖經字研權威文生（Vincent）也清楚指出：

“這是一個獨特且意義非凡的說法。直譯就是，‘在我裡面承認我’。這意思就是要從與基督是一的狀態中，來承認基督。‘住在我裡面，在我裡面，承認我’。這含示承認者與被承認者的聯合，因此使這種承認脫離那光是形式口頭上的承認。‘不是每一個對我說，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諸天的國。’……注意，這使得下一個對句，變得極有意義，因為基督與祂所承認的人，也將有相同的關係。‘我會在他裡面來承認他’。這說明基督仿佛是要住在他的裡面來說話。‘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被成全成為一，叫世人知道是你差了我來，並且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3）”⁴

由此可見，恢復本借著補上和合本與其修訂版所遺漏之“在我裡面”和“在他裡面”，將原文所啟示之承認主者與主聯合的寶貴真理，恢復並呈現給讀者。

例三：腓三 11

⁴ M.R. Vincent, *Word Studies of the New Testament*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5), 61-62

希臘原文： εἴ πως καταντήσω εἰς τὴν ἐξανάστασιν τὴν ἐκ νεκρῶν

和合本：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

和合本修訂版：或許我也得以從死人中復活。

恢復本：或者我可以達到那從死人中**傑出**的復活。

說明：在此，和合本與其修訂版的譯者忽略了原文中一個重要的字首 **ἐξ** (**ex**)，“傑出的”。按聖經，信徒的復活至少有兩種：信徒中得勝的，將在末後日子的大災難前先復活，被提到天上神的寶座那裡（啟十二 5、11）；其餘的基督徒則將在大災難末期復活，被提到空中，在基督審判台前受審（林後五 10，帖前四 16~17，太二五 19）。此外，所有不信者將在千年國之後復活，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下到火湖裡（啟二十 11）。使徒保羅在此，顯然不是盼望自己能達到這後面兩種的復活。為此，他盼望達到的復活，必定只能是第一種。所以這裡把“傑出的”一詞翻出，便極為重要。十九世紀著名解經家郭維德（Robert Govett）在解釋本節時便說：“這一節的發表很特別，也可譯為‘達到那從死人中傑出的復活（the select resurrection）。’”他進一步解釋：

“顯然，使徒如此熱切追求的復活，不是一般的復活。惡人無論願意與否，都有分於一般的復活。因此，保羅不可能還會懷疑自己是否能達到那種復活，也不可能以其為他盼望的目標。這裡唯一的可能，是指特殊

的復活，得賞賜的復活……使徒的熱心和努力，連同其所暗示之失敗的可能，證明了這一嚴肅的真理：**有些蒙稱義的信徒將得不到那獎賞。所有蒙稱義的都會得到永遠的生命，但並不是所有蒙稱義的人都能有分于千年國的預嘗。**”⁵

和合本與其修訂版之譯者因為不清楚“傑出的復活”與“一般的復活”的區別，不知基督徒中還有“得勝”與“不得勝”的講究，所以省略了復活一辭的字首“傑出的”，其翻譯就不能表達出保羅的原意，使聖經的真理打了折扣。反之，恢復本基於聖經的啟示及歷代信徒進步的認識，忠實地翻譯出“傑出的”，乃是要清楚幫助讀者看見，使徒保羅奔跑的目標，不是一般從死人中的復活，乃是“傑出的復活”，是得勝聖徒才配得的復活。神聖啟示對翻譯的影響，在此顯露無遺。

二、译出和合本所未尽译之原意

例一：创二 22

希伯來原文：וַיִּבֶן יְהוָה אֱלֹהִים אֶת-הַצֶּלַע אֲשֶׁר-לָקַח מִן-הָאָדָם לְאִשָּׁה וַיִּבְרָא אֶל-הָאָדָם

和合本：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

⁵ Robert Govett, *Entrance into the Kingdom*, fourth printing (Hayesville, NC: Schoettle, 2001), 23-24.

和合本修訂版：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
造了一個女人。

恢復本：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建造**
成一個女人。

說明：此處的動詞בָּנָה，希伯來原文的意思乃是“建造”（build）（參王上八 18、43），但和合本與其修訂本將這詞翻成“造成”或“造了”。顯然，這翻法是受了其所根據之《英文修訂本聖經》與《欽定本》譯文的影響，因為這兩個版本都將這詞翻成“made”，而不是“build”。按人天然的觀念，夏娃不該是被“建造”，而該是被“造”的，因為中文裡沒有“建造人”或“人被建造”這種說法，只有“造人”或“人被造”的說法；建造通常是把數個分散的物體聯絡、結合、搭建在一起，成為一棟建築之類的合成品，而“造”則通常是指把一個單個的物體，塑造、改造或模成另一個形體，如神用塵土“造”人。然而，聖經這裡的啟示，卻不受人觀念的限制。按希伯來原文，亞當是被“造”（made），而夏娃則是被“建造”（build）。聖經清楚用了兩個不同的動詞，來說明亞當和夏娃的區別。我們再次看出聖經的啟示與人天然的觀念不同，而譯者天然的觀念就影響了聖經翻譯，使得聖經的原意在中文裡無法清楚地表達出來。在恢復聖經原意這一點上，聖經恢復本就有了長足的進步。

聖經翻譯上的一字之差，往往是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因為這裡隱藏了聖經中一個大的啟示與奧秘，就是神心頭的

願望，乃是要把祂自己“建造”到人的裡面，使他們從四分五裂的光景中，憑著祂“建造”到他們裡面的生命，能彼此被神“建造”在一起，成為神的召會，也就是神的家、神的殿、基督的身體和基督的新婦。在此，無論是神的家、神的殿、基督的身體或基督的新婦，都不是被“造”，而是被“建造”而成的；換言之，這些都是神將自己“建造”到人裡面，再將這些人彼此“建造”在一起的結果。聖經明言啟示，這乃是神在新約時代獨一的工作，也就是神要借著將自己“建造”到人裡面，再將這些人彼此“建造”在一起，而“建造”召會(太十六 18)， “建造”神的家、神的殿(弗二 21~22，彼前二 5)，也就是“建造”基督的身體(弗四 12、16)。亞當和夏娃是基督與召會在聖經中頭一個、也是最大的預表(弗五 31~32)。照樣，召會不是被“造”，而是被“建造”而成的。

由此可見，和合本與其修訂版的一字之差，埋沒了神在此以“建造”夏娃來預表祂要“建造”召會這重大的真理。

例二：出三 14

希伯來原文： וַיֹּאמֶר אֱלֹהִים אֶל-מֹשֶׁה אֶהְיֶה אֲשֶׁר אֶהְיֶה

和合本：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

和合本修订版：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

恢复本：神对摩西说，我是**那我是**。

說明：此處原文照字面直譯乃是“我是那我是”(אֶהְיֶה אֲשֶׁר אֶהְיֶה, I am who I am)，和合本所根據之《英文修訂本

聖經》與《欽定本》的譯文也是如此照字面直譯。但和合本與其修訂本的譯者，卻將其譯為“自有永有的”（self-existing 和 ever-existing），與原文有較大的差異。就字義來說，自有永有，表明神是非受造而憑自己存在的（自有），且要存到永遠（永有）。換言之，自有永有這名，啟示出神的存在，無始無終。然而，雖然神的確是自有永有的，這種譯法卻失去了原文 I am who I am 所要表達的、更進一步且更豐富的涵義，即神是宇宙中獨一的“是”，所有神以外的人事物都“不是”。這就是說，在神以外，萬物都不過是影兒，其實際乃是神。所以“我是那我是”，不僅說出神的“存在”，更說出神的“所是”，說出只有神“才是”，其它一切都“不是”。這不僅更合乎整本聖經的啟示，並且更叫人能進一步認識神的心意，就是神要在基督裡，來作人的一切，好借此叫宇宙萬物最終都歸一於一個元首基督之下（路二四 27，約五 39，八 24、28、58，弗一 10、23，四 6、10；腓三 8；西一 16~17、19，二 17，三 11，來一 2~3，啟二二 13）。

按聖經啟示，神在基督裡乃是包羅萬有的那一位：祂是神，祂是人，祂是生命，祂是愛，祂是光，祂是聖潔，祂是公義，祂是和平，祂是喜樂，祂是救恩，祂是能力，祂是智慧，祂是恆忍，祂是恩慈，祂是良善，祂是信實，祂是溫柔，祂是節制，祂是活水，祂是磐石，祂是美地，也是美地裡一切的出產等等。總而言之，神在基督裡才“是”宇宙中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在祂以外一切都“不是”，都是基督的“影兒”（西二 17，羅一 20），都是“虛空的虛空”（傳

一 2)。為此，人應當撇棄追求任何基督以外的人事物，單單來竭力追求基督，贏得基督(腓三 8)，乃至被基督充滿，成為神的豐滿(弗三 19)，就是召會，以此成就神的定旨(三 10~11)。這是“我是那我是”這一名所蘊含的完整啟示，也就是神永遠經綸的啟示(弗一 10，三 9，提前一 4)。和合本及修訂版譯成“自有永有的”，僅僅說到神無始無終的存在。而恢復本則翻譯為“我是那我是”，恢復了該詞在原文裡的意思。

三、改正和合本的誤譯：

例一：詩七七 13

希伯來文： אֱלֹהִים בְּקֹדֶשׁ יִרְבֶּךָ

和合本：神啊，你的作為是潔淨的。

和合本修訂版：神啊，你的道是神聖的。

恢復本：神啊，你的道路是在聖所中。

說明：這裡用來形容神道路的希伯來原文是 קֹדֶשׁ，意指“一個聖別的地方或事物；很少抽象地領會成聖潔：如供給神的（事物）、奉獻的（事物）、神聖的（事物）、聖潔、（最）聖潔的（日子、業分、事物）、聖徒、聖所。”⁶ 該詞前面還有一個介詞 בְּ，意即“在……裡面，同，在……中”。因此欽定本及其修訂版將其翻成“在聖所裡”（in the

⁶ Strong Dictionary

sanctuary），而所有其它英文權威版本則不是翻成“聖所”（sanctuary），就是翻成“聖別的”（holy）。因此，就原文而言，和合本翻成“潔淨”（clean），是明顯的誤譯；和合本修訂版翻成“神聖”，也有損原意。因為，按上下文和整本聖經的啟示來看，這裡翻成“聖所”，不僅合乎原文，也最合理、且富有神聖啟示。這可從以下兩點來說明。第一，這詩篇（連同七十八到八十三篇）的作者是在殿裡事奉的利未人亞薩，其寫作背景是被擄到巴比倫的以色列人，說到殿、耶路撒冷城、和百姓的荒涼。因此，本詩篇第七節說：“難道主要永遠丟棄我，不再施恩嗎？”而後，作者便開始緬懷以往：“我要回想耶和華所行的，因我要紀念你古時的奇事。我也要默想你一切所行的，默念你的作為。”（11~12節）在此，作者既然是曾在殿裡事奉的利未人，其心境又是在被虜中歎息聖殿、聖城的荒涼，他所緬懷的，自然會是當年聖殿滿了耶和華榮光的日子。而後，他追述神如何救贖了以色列人，帶領他們在曠野行走（15~20節）。在那些日子裡，神的道路也主要是借著帳幕，叫以色列人曉得。因此，無論從整個詩篇的背景、心境或思路來看，將十三節翻成“神啊，你的道路是在聖所中”，都最為合理。

第二，本詩篇末了說：“你的道路在海中，你的路徑在大水中；你的腳蹤無人知道。”（19節）這裡說出神的道路，從一面來說，是隱藏、隱秘而不為人知的。但從另一面來說，聖經又啟示，神要借著聖所，將祂的道路啟示給祂的子民，使他們能成就祂的旨意（出二五 22，二九 42~43，三十 6、36，民十七 4）。為此，十三節說：“神啊，你的

道路是在聖所中。”這啟示出神的道路雖是隱藏的，卻顯明在祂的聖所中。這正是詩篇七十三篇詩人的經歷：“我思索要明白這事，眼看實系為難；等我進了神的聖所，我才看清他們的結局。”這啟示聖所—無論是舊約裡作預表的帳幕或聖殿，還是新約裡作預表之實際的召會和信徒的靈（弗二 22，提後四 22，約四 24）—乃是人認識神道路唯一的地方。由此可見，翻成“聖別”或“聖潔”，都不如翻成“聖所”那樣更富有神聖的啟示。

例二：林前二 14

希臘原文：ὅτι πνευματικῶς ἀνακρίνεται

和合本：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

和合本修訂版：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領悟。

恢復本：因為這些事是憑靈看透的。

說明：本節“憑靈看透”在希臘原文裡是 ὅτι πνευματικῶς ἀνακρίνεται（pneumatikós anakrinó），其中“pneumatikós”是副詞，用來修飾動詞“anakrinó”，譯成英文就是“discerned spiritually”，意指“憑靈看透”或“用靈的方式看透”⁷。此外，十四節中“憑靈看透”的“憑靈”是副詞（pneumatikós），十五節中“屬靈的人”的“屬靈”

⁷ Strong's Concordance

則是形容詞（*pneumatikos*），兩者顯然不同，表明作者不是在講同一件事。然而，和合本及其修訂本將十四節作副詞的“憑靈”改成作形容詞的“屬靈”，並憑空加進“人”和“唯有……才能”等字。因此，就聖經原意來說，和合本及其修訂本將十四節譯成“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是明顯的誤譯。

從本節上下文，我們可以看出，使徒保羅從十一節起，就開始採用對比的手法論證（見表 2.1）：

表 2.1：哥林多前書二章十一至十五節中的對比

經節	對比	
十一節	人的靈，人的事	神的靈，神的事
十二節	世上的靈	神的靈
十三節	人智慧所教導的言語	那靈所教導的言語
十四節/十五節	屬魂的人(十四節) 不領受神的靈的事	屬靈的人(十五節) 看透萬事

從上表可見，十四、十五兩節，乃是對比屬魂與屬靈的人。為此，在十四節說到屬魂的人之後，十五節開頭便有個希臘文中常用來表示轉折語氣的聯接詞 *de*（“但是”）。

此外，十四節說：“而屬魂的人不領受神的靈的事，因他以這些事為愚拙，並且他不能明白，因為這些事是憑靈看透的。”在此“憑靈看透”一詞，蘊含著聖經中三個重要的啟示：第一，人有靈、魂、體三個不同的部分（帖前五 23），魂與靈不是同義詞。否則怎能說“屬魂”的人不明白神的事，是因為那些事乃是“憑靈”看透的呢？第二，人要認識神或神的事，就不能光靠魂，而更要靠靈，才能“憑靈看透”神的事（約四 24）；第三，屬魂的人和屬靈的人的差別，就在於“憑靈”與否：前者是“憑魂”而活，後者則是“憑靈”而活，否認魂（太十六 24，加五 26）。然而，因和合本及其修訂本將“憑靈看透”誤譯成“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又將此處的“屬魂”譯為“屬血氣”，使讀者不僅看不出人的靈與魂有分別，看不出人要憑靈才能認識神，也看不出人當如何才能成為屬靈的人，實在可惜。

四、更明确表达原文的意思：

例一：弗二 10

希臘原文：αὐτοῦ γὰρ ἐσμὲν ποίημα

和合本：我們原是他的工作，

和合本修訂版：我們原是他所造之物，

恢復本：我們原是他的傑作，

說明：這裡的希臘原文乃是 ποίημα (poïema)，原文意作好的東西、手工，或寫成的詩章，不是普通的工作，而是

可表達製作者智慧和設計的藝術品。本節的上下文，說到基督如何拯救信徒脫離罪和死的光景，使他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又一同坐在諸天界裡，好與眾聖徒同被建造，成為神在靈裡的居所。由此可見，這裡的 *poiema* 一詞，顯然不是指神創造時所產生的舊造，而是指神借著基督的救贖所產生的新造，也就是召會，作基督的身體和一個新人（一 23，二 15）。因此，和合本在此翻成“工作”，不足表達原意，而和合本修訂版翻成“所造之物”，則恰恰與原意相反，容易誤導讀者以為這裡說的是神對人的創造，也就是舊造。反之，恢復本將其翻成“傑作”，最為達意，使人看見神的傑作不是舊造，乃是新造，也就是召會。換言之，召會好比一首詩章，能彰顯神無窮的智慧和神聖的設計，正如以弗所書三章十節所說：“為要借著召會，使諸天界裡執政的、掌權的，現今得知神萬般的智慧。”

例二：弗四 3

希臘原文：σπουδάζοντες τηρεῖν τὴν ἐνότητα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ἐν τῷ συνδέσμῳ τῆς εἰρήνης·

和合本：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和合本修訂版：以和平彼此聯繫，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

恢復本：以和平的聯索，竭力保守那靈的一。

說明：這裡說到信徒之間的“合一”，希臘原文是

ἐνότητα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henoteta tou pneumatos)，英文是“oneness of the Spirit”，譯成中文就是“那靈的一”。這是新約獨有的名詞，強調信徒之間的“一”，不是人為、人造的合一，而是“那靈的一”，也就是聖靈的一。換言之，信徒的一是來自於聖靈。這與約翰福音十七章相呼應。那裡主耶穌說：“聖父啊……保守他們，使他們成為一，像我們一樣。”（11 節）後來，主耶穌又說：“使他們成為一，正如我們是一一樣。”（22 節）這兩節都說信徒的一，要“像我們一樣”或“如我們是一一樣”。這強烈指明信徒之間的一，不是人天然生命裡的情同意合，而該是像神聖三一父、子、靈那樣互相內住的一。為此，二十一節說，主耶穌祈求父神使信徒“都成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顯然，這種信徒共同與三一神互相內住的一，只有憑著聖靈才有可能（十四 17、20）。這印證了以弗所書的啟示，即信徒間的一，乃是“那靈的一”，是在那靈裡，也是那靈本身。

和合本及其修訂本，在此先後翻成“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與“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添加了原文中所沒有的“心”和“聖靈所賜”兩個詞，容易使人誤以為這種合一是心理上的情同意合，容易使人誤以為“靈所賜的合一”和“靈自己”是分開的兩樣東西，就不能準確地表達聖經的原意。

五、字辭翻译的一致：

例一：“经纶”

在新約聖經中，**οικονομία** (oikonomia) 一詞出現多次。以下列出和合本、和合本修訂版及恢復本對同一個詞在不同地方的翻譯 (表 2.2)：

表 2.2：和合本、和合本修訂版及恢復本對 **οικονομία** 一詞的翻譯

經節	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恢復本
弗一 10	安排	安排	經綸
弗三 9	安排	(漏譯)	經綸
提前一 4	章程	計畫	經綸
弗三 2	職分	職分	管家職分
西一 25	職分	職分	管家職分
林前九 17	責任	責任	管家的職分

首先，按字義來說，**οικονομία** 一字乃是由 “oiko” (家) 和 “nomos” (律法，管理，或分配) 兩個希臘字所組成，直譯即成 “家庭律法”，“家庭行政”，或 “家庭管理”，含分配意 (其字尾 “nomos” 與約十 9 的草場 “nomé” 同源，含分配草場給羊群意)，引伸為行政 (分配) 的安排，計畫，或經綸 (economy)。按整本聖經的神聖啟示，這 “經綸” 就是神在已過永遠所定下之永遠的計畫，要將祂自己在

基督裡，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使他們成為神的家，也就是召會，基督的身體，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祂在宇宙中永遠、團體的擴大和彰顯。這“經綸”是神永遠的定旨（弗三 9、11），是祂心頭獨一的喜悅（一 5、9），是祂一切工作的目標（弗四 12），是整本聖經的主題（提前一 4），也是宇宙萬物存在的意義（啟四 11）。簡而言之，這區區“oikonomia”一字，卻包含了神對整個宇宙的計畫，啟示出神和整個宇宙的奧秘，自然難以用一般中文裡普通的字眼來表達，只有“經綸”一字最貼近原意。此外，這一字在新約的用法共有兩種（各出現三次）⁸，分為在神的一面，和在信徒的一面；前者代表神的經綸、計畫，後者代表神託付給信徒的管家職分（stewardship）。因此，oikonomia 一字在新約裡有兩種不同的譯法。

從和合本及其修訂版的翻譯，我們可看出其譯者並不認識此字獨特重大的意義。首先，在代表“神的經綸”的地方，和合本將其分別譯成“安排”（兩次）和“章程”，一來不能使讀者明白這三處乃是指同一件事，即神的經綸；二來因為“安排”和“章程”都過於稀鬆平常，而不能使讀者領會其重要性。而和合本修訂版的譯文就更差強人意，將“經綸”分別譯成“安排”和“計畫”，使讀者不能明白這兩處乃是指同一件事，更在以弗所書三章九節，漏譯了這個字。此外，針對人一面“管家的職分”，和合本及其修訂版

⁸ 不算路十六 2。在神的一面，作神的经纶，有弗一 11、三 9、提前一 4；在人的一面，作人的管家职分，有林前九 17、弗三 2、西一 25。

也以不同的字眼譯這同一個希臘字，使讀者無法領會這三處乃是指同一件事，同時以“職分”或“責任”等過於籠統的字眼，無法精確表達“管家職分”一詞所蘊藏的豐富涵義。

反觀聖經恢復本，在三處與神有關的地方均前後一致地將 *oikonomia* 譯為“經綸”；在三處與人有關的地方則皆譯為“管家職分”。因此，恢復本的經文對 *oikonomia* 一字有的翻譯，更能恢復聖經原意，使讀者明白聖經中關於神經綸的啟示，以及這一啟示帶給人的相應職責。

例二：“灵”与“魂”

在希臘文聖經中，有三個詞：*πνεῦμα* (*pneuma*)，*ψυχή* (*psuche*)，*καρδία* (*kardia*)，均與人的本質有關。然而，和合本及和合本修訂版均未能前後一致地理解、翻譯這三個詞（見表 2.3）：

表 2.3：和合本、和合本修訂版、恢復本對靈、魂的翻譯

經節	希臘原文	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恢復本
帖前五 23	<i>pneuma/psuche</i>	靈/魂	靈/魂	靈/魂
來四 12	<i>pneuma/psuche</i>	靈/魂	靈/魂	靈/魂
太五 3	<i>pneuma</i>	心	心靈	靈
路一 17	<i>pneuma</i>	心志	精神	靈

約四 24	pneuma	心靈	心靈	靈
約十九 30	pneuma	靈魂	氣	靈
羅一 9	pneuma	心靈	心靈	靈
羅八 10	pneuma	心靈	靈	靈
羅八 15	pneuma	心	靈	靈
羅八 16	pneuma	心	靈	靈
羅十二 11	pneuma	心	靈	靈
林後二 13	pneuma	心	心	靈
林後三 6	pneuma	精意	聖靈	靈
加六 18	pneuma	心	靈	靈
弗三 5	pneuma	聖靈	聖靈	靈
提後一 7	pneuma	心	心	靈
來十二 23	pneuma	靈魂	靈魂	靈

太十 28	psuche	靈魂	靈魂	魂
太十一 29	psuche	心	心靈	魂
太十二 18	psuche	心	心	魂
太十六 25	psuche	生命（或 靈魂）	生命	魂生命
太二六 38	psuche	心	心	魂
路一 46	psuche	心	心	魂
路二一 19	psuche	靈魂	性命	魂
徒二 27	psuche	靈魂	靈魂	魂
腓二 2	psuche	心	心	魂
腓二 20	psuche	心	心	魂
彼前一 9	psuche	靈魂	靈魂	魂
彼前一 22	psuche	心	心靈	魂

來十 39	psuche	靈魂	生命	魂
太二二 37	psuche/kardia	性/心	性/心	魂/心
徒四 32	psuche/kardia	意/心	意/心	魂/心
腓一 27	psuche/pneuma	心/心志	心/心志	魂/靈
猶 19	psuchiko/pneuma	屬乎血氣 /聖靈	屬乎血 氣/聖靈	屬魂/靈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十三節說“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說“因為神的話是活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能以刺入、甚至剖開**魂與靈**”。猶大書十九節說有些人製造分裂，是因為“**屬魂**而沒有**靈**的人”。這三處經節，連同整本聖經，清楚啟示人有靈、魂、體三個不同的部分，其中靈與魂雖皆屬非物質的部分，卻清楚有別，不能混淆。靈與魂有別的真理，在新約希臘原文中本是毋庸置疑，分別由兩個希臘字 *pneuma* 和 *psuche* 代表。然而和合本及其修訂本的譯者，在翻譯 *pneuma* 和 *psuche* 時，或許受中國文化“靈魂”不分的影響，把靈與魂(與心)當作可互相替換的同義詞(見上表)，把兩者混淆起來，使聖經中關於人論的真理變得晦澀不明。而聖經恢復本則前後一致地將 *pneuma* 譯為“靈”，將 *psuche* 譯為“魂”，說明讀者分辨靈與魂。

六、近似辞的区别：

例一：“那神圣的/神性的特征/神格”

表 2.4：和合本、和合本修訂版、恢復本對“神性”等辭的翻譯

經節	希臘原文	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恢復本
徒十七 29	θεῖος (theios)	神的神性	神的神性	那神聖的
羅一 20	θειότης (theiotes)	神的神性	神的神性	神性的特徵
西二 9	θεότης (theotes)	神本性	神本性	神格

使徒行傳十七章二十九節說：“我們既是神的族類，就不當以為那神聖的，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頭一樣。”其中“那神聖的”，希臘原文乃是 **theion**，西昂，比 **theiotes**（羅一 20），西歐提斯，即神性的特徵，更為抽象；也不如 **theotes**（西二 9），賽歐提斯，那樣確指神格，即神的身位。保羅在此，不過是以常理勸誡當時的雅典人，說“那神聖的”，不同於人用手藝、心思來雕刻的金、銀、

石頭。羅馬書一章二十節說：“自從創造世界以來，神那看不見永遠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徵，是人所洞見的，乃是借著受造之物，給人曉得的，叫人無法推諉。”其中“神性的特徵”（*theiotes*）指神的屬性，就是神的本性或本質所顯於外面的特點，就是特徵。神性質的特徵是受造之物所能證實的，然而受造之物不能證明神的神格、身位，唯有耶穌基督才能把神的神格、身位，就是神的本身、神的自己，表明出來。歌羅西書二章九節說：“因為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其中“神格”（*theotes*）指神的神格、身位，強調基督作神具體的表現，所表現者乃是神的位格、身位，就是神的自己。這有力的指明基督的神格。

然而，和合本以及其修訂本的翻譯，把這三個基於同樣詞根、但意義不同的希臘字，一律譯為“神的神性”或“神本性”，使得讀者無法從中窺探原文中的聖經原意，以及背後的啟示。

例二：“祭司職任/祭司職分/祭司体系”

表 2.5：和合本、和合本修訂版、恢復本對“祭司職任”等辭的翻譯

經節	希臘原文	和合本	和合本 修訂版	恢復本
來七 5	ἱερατεία	祭司職	祭司職	祭司職

	(hierateia)	任	分	任
來七 12、 24	ιερωσύνη (hierosune)	祭司的 職任	祭司的 職分	祭司的 職分
彼前二 5、9	ιεράτευμα (hierateuma)	祭司	祭司	祭司體 系

新約原文用三個不同的字說到關於祭司的事。一是 hierateia，希拉提亞，指祭司職任（priestly service），如希伯來書七章五節者；一是 hierosune，希羅蘇尼，指祭司職分（priestly office），如希伯來書七章十二節者；另一是 hierateuma，希拉提瑪，指祭司的集合，祭司團（priestly body），祭司體系（priesthood），如彼得前書二章五和九節者。祭司職任指的是祭司的功用和工作，祭司職分指的是祭司的身分和地位，而祭司體系指的則是祭司團本身。然而，祭司體系不是單個的祭司，而是團體的祭司，因為神的心意，就是要得著召會作為祭司團，在祭司體系裡來事奉祂。然而，在和合本以及其修訂本的譯文裡，看不出祭司職任（service）和祭司職分（office）的差別，更看不出神的心意乃是要得著一個祭司團，而不只是得著一個個單獨的祭司來事奉祂。

七、介系词的辨別

例一：“信/相信/信入/信靠”

表 2.6：和合本、和合本修訂版、恢復本對介係詞的翻譯

經節	希臘原文/英文	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恢復本
約二十 31		信	信	信
約三 15	ἐν(en/in)	信	信	相信
約三 16	εἰς(eis/into)	信	信	信入
徒十六 31	ἐπί(epi/on)	信	信	信靠

如上表所示，在新約原文裡，有三種不同的介係詞 en (in), eis (into), epi (on), 與從中衍生出來四種不同的信：信 (believe), 相信 (believe in), 信入 (believe into), 和信靠 (believe on)。在以上四種信中，“信入” (believe into) 乃是新約聖經獨有的啟示，因為其“信入”的物件，專用於主耶穌 (約三 16)；而“信入”在此的定義，乃是“接受” (約一 12)。為此，嚴格說來，在新約聖經中，“信入”不等同於“信”或“信靠”，卻包括了“相信” (believe in) (可一 15)，因為按新約的用法，相信就是信入我們所信的事，並將所信的事接受到我們裡面。所以相信主就是信入

主，並將主接受到我們裡面（約一 12），使我們與祂有生機的連結。反之，信入主與信主（約六 30）不同。信主乃是信祂是真的，是實的；信入主乃是接受祂，與祂聯合為一。前者是客觀地承認一個事實；後者是主觀地接受一個生命。與和合本及和合本修訂版相比，聖經恢復本則將“信入”這層意思準確地翻譯出來。

例二：“在/归入/靠”

表 2.7：和合本、和合本修訂版、恢復本對介係詞的翻譯

經節	希臘原文/英文	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恢復本
徒十 48	ἐν(en/in)	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	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	在耶穌基督的名裡受浸
徒八 16	εἰς(eis/into)	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	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	受浸歸入主耶穌的名裡
徒二 38	ἐπί(epi/upon)	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	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	靠耶穌基督的名受浸

以上三處經節，分別用了 en，eis，和 epi 三個介係詞來描述受浸與主耶穌的關係：(1)En，在……裡（十 48）。在耶穌基督的名裡受浸，是在耶穌基督之名的範圍裡受浸，其中有受浸的實際；(2)Eis，進入（太二八 19，徒八 16，十九 5，羅六 3，加三 27）。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裡，或浸入主耶穌的名裡，是浸入與作三一神具體的化身，包羅萬有之基督那屬靈的聯合裡；(3)Epi，在……上（二 38）：靠耶穌基督的名受浸，是在耶穌基督之名所代表的立場上受浸。這名代表耶穌基督之人位所是的一切，以及祂所成就的一切，這二者構成了神新約經綸的信仰。在基督裡的信徒乃是在這立場上受浸的。

和合本及其修訂本的譯者，一律以“奉”來翻譯這些希臘文中不同的介係詞，沒有把三種介係詞所代表不同的屬靈意義翻譯出來。值得一提的是，因和合本習慣用“奉”文書處理以上不同的介係詞，很多華語基督徒誤會、誤解並誤用了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四節（“你們若在我的名裡求我什麼，我必作成”），以為每當在禱告末了，加上一句“奉主的名求”，才能叫禱告蒙答應。其實，這裡原文的介係詞乃是 en，所以應該是“在主的名裡”，意思是在與主的聯結裡，禱告的人當與主是一，憑主活著，並讓主活在我們裡面。這乃是內裡生命上神人的合併，而不是教條、空洞的儀文。

肆、 結語

本文從七個方面，用了十五個例證，來比較和合本（包括和合本修訂版）與聖經恢復本的經文。在每一方面，往往

看似最小的誤譯，也能造成神兒女在對真理認識上的虧損，使得聖經的原意遭蒙蔽、誤解或誤用。為此，在和合本的基礎上，聖經恢復本的經文翻譯是站在歷代基督徒對神聖真理和啟示之認識的肩膀上，重在恢復聖經原意，特別適合那些願意準確、深刻認識聖經真理的基督徒和尋求者。